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Z/LHJT02AY—20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受控版本)

2014年08月31日发布

2014年08月31日实施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是公司环保管理体系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依据《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改善和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编制的作业标准。

1、本预案由安全环保部归口管理

2、预案主要起草人：陈艳艳 2014年8月25日
 黄雪琴

3、预案审核人： 杨滨 2014年8月26日

4、本预案批准人： 庞邦永 2014年8月31日
 陆胜云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事件分级.....	4
1.4.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4
1.4.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5
1.4.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5
1.4.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5
1.5	工作原则.....	6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公司概况.....	7
2.1	公司地理位置及占地面积.....	8
2.2	常年气候变化情况.....	9
2.3	本公司生产分厂及职工分布概况.....	9
2.4	距公司 5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的周边单位概况.....	9
2.5	公司主要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10
2.6	危险源情况.....	10
3	指挥机构、职责及分工.....	11
3.1	指挥机构的组成.....	11
3.2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11
3.3	指挥领导小组的职责.....	11
3.4	指挥部成员分工.....	11
3.5	成员分工.....	12
4	预防与预警.....	13
4.1	危险源的事故预防.....	13
4.2	预警行动.....	13
5	应急响应.....	14
5.1	应急分级.....	14
6	应急响应程序.....	14
6.1	I 级应急响应（公司级 I 级）：.....	14
6.2	II 级应急响应（子公司、二级单位级）：.....	14
6.3	III 级应急响应（工段、岗位级）：.....	14
7	指挥与协调.....	15
7.1	指挥和协调机制.....	15
7.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6
8	信息报告与处置.....	16
8.1	信息报告.....	16
8.1.1	报告方式.....	16
8.1.2	报告内容.....	16
8.1.3	信息的通报流程.....	17
8.2	社会支援.....	17

9 应急监测.....	18
9.1 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仪器、药剂.....	18
9.1.1 监测方法.....	18
9.1.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18
9.1.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18
10 现场处置.....	19
10.1 水环境污染现场处置：.....	19
10.2 有毒气体扩散事件现场处置.....	20
10.3 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现场处置.....	21
10.4 辐射事件现场处置.....	21
11 应急状态解除.....	21
12 后期处置.....	22
13 应急保障.....	23
13.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13.2 公司应急救援机构成员联系方式.....	23
13.2.1 公司救援机构.....	23
13.2.2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23
13.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4
13.3.1 抢修抢险装备.....	24
13.3.2 气体防护装备.....	24
13.3.3 医疗救援装备.....	25
13.3.4 消防器材.....	25
13.3.5 运输装备.....	25
13.3.6 经费保障.....	26
14 预案管理.....	26
14.1 培训.....	26
14.2 演练.....	26
14.3 演练评估与总结.....	26
15 附则.....	27
15.1 名词术语.....	27
15.2 制定与解释.....	27
15.3 预案修订.....	28
15.4 应急预案备案.....	28
15.5 应急预案实施.....	28
16 附件.....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预防和防止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务院令 34 号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环办〔2010〕10 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环发〔2007〕10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91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13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本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1.4.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6)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7)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4.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4)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4.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 (3)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4.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发生3人以下死亡；
-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3）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污染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加强各单位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分厂（子公司）级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公司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5.3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做好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应急处理。同时要尽快弄清污染事故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综合情况后及时向组长或指挥部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或请示是否按照原先制定好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理，经批准后迅速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处理过程、情况和数据报组长或指挥部。

1.5.4 发生气体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时，首先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自行切断气体来源的应立即处理同时汇报公司调度室，如不能立即自行处理的，立即报告到公司调度室，由调度室联系前后工序切断气体来源。

对发生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气体（比如氨气、硝酸气体、盐酸气体、甲醇气体、甲醛气体）泄漏时，应用水进行稀释，利用雨水排水系统进行截流，然后根据“事故水”的性质，进行就地处理（一般是根据其酸、碱性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合格后方可排放。对不能就地处理的“事故水”应用泵或联系消防车送至污

水处理池或单位所在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

1.5.5 发生液体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时，首先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自行切断液体来源的应立即处理同时汇报公司调度室，如不能立即自行处理的，立即报告到公司调度室，由调度室联系前后工序切断液体来源。

在切断液体来源的同时，应做好液体的收集工作，防止液体流至各下水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收集的液体原则上回收至生产系统，严禁排放。

对于有毒、有害、易挥发及腐蚀性的液体，应注意做好个人的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中毒及化学烫伤事故。

对于易燃易爆的液体在事故处理时，必须落实好其防火、防爆、防静电的措施，防止发生着火及爆炸事故。

1.5.6 甲醇、甲醛、硝酸、盐酸、液氨等有围堰的库区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关闭围堰排水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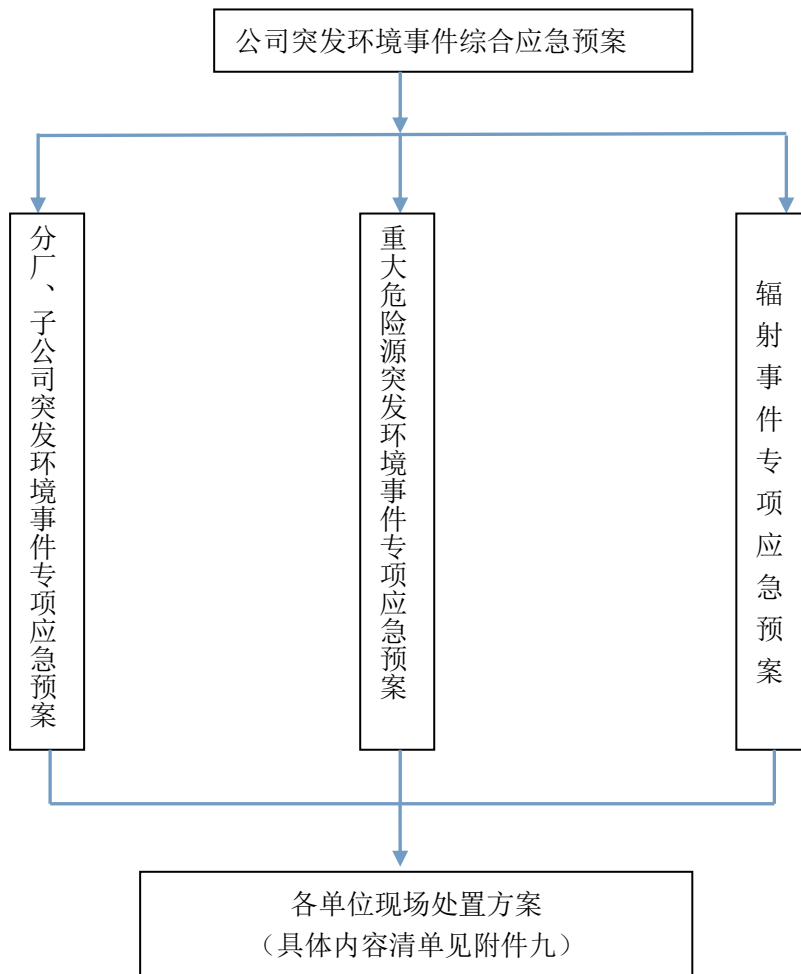
1.5.7 在处理“事故水”和泄漏的液体时，回收至系统及事故池，如流至排水系统时应就近进行截流，防止排至总排水沟，如经上述手段还流至总排水沟时，联系公司调度切断现在各单位直排用水的给水阀后，然后在公司总排水出口（铁路边）处闸板及沙袋进行截流，让事故水流到公司级的事故应急池或抽到各单位事故应急池及各循环水池，如仍有外流时，则在鹊儿山公园处利用沙包进行二次截流。

1.5.8 各单位应根据单位污染源的特点及地理位置，制订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首先启动分厂级（子公司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分厂级（子公司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不能控制、消除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公司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即本预案）。

1.5.9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同时启动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10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气或排水的监测。

1.5.11 应急预案体系



上述预案内容相见公司预案体系（具体内容清单见附件九）

2. 概况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最大的氮肥生产厂家。一九六六年破土动工兴建，一九六七年建成正式投产。先后经两期扩建，填平补齐和引进新项目，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以化肥为主，近 20 多种化工产品的大型化工企业。

2.1 公司地理位置及占地面积

公司位于柳州市区的西北部、占地总面积 135 万平方米。东临桂海高速公路和湘桂铁路，南临柳江河鹧鸪江段，西临郊区农田，北临柳州电厂。距市中心广

场直线距离 5.5 公里。厂区地形较为平坦，海拔高度 93 米。

2.2 常年气候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区域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平均气温 20.4℃，盛行南北风，少有东西风，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平均风速为 1.6m/s。夏季平均气压 744.67mmHg。

2.3 本公司生产分厂及职工分布概况

公司共 14 个生产分厂，拥有柳化股份、柳益化工、钾肥公司、大力气体、包装制品公司、盛强公司、复混肥等子公司。公司员工 3266 人，其中化工“四班三运转”1200 人。白天厂区内人数为 2066 人，夜间 420 人。

2.4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敏感点

主要敏感点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方向	距离 (km)	基本情况
1	柳化公司职工宿舍	东南	0.05	1300 户 4500 人
2	双冲村	西南	0.5	200 户 700 人
3	和安苑	东	0.22	200 户 700 人
4	北祥新居	东	0.1	300 户 1000 人
5	三建生活区	北	0.18	107 户 450 人
6	马厂村旱塘屯	西北	0.9	117 户 455 人
7	马厂村菜市屯	西北	0.98	84 户 277 人
8	马厂村窑上屯	西南	0.08	80 户 250 人
9	马厂村窑下屯	西	1.2	120 户 500 人
10	桂景湾	南	1.3	250 户 900 人
11	水天一州	南	1.1	250 户 900 人

12	香格里拉	南	1.2	80户 300人
13	白露村	北	1.5	400户 1300人
14	白露卫生所	北	0.85	每天人流量约 80人
	雀儿山公园	东	0.9	每天人流量约 1000人

2.5 公司主要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2.5.1 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包括：合成氨装置两套、硝酸装置、两钠装置、尿素装置、硝酸铵装置、甲醇甲醛装置、联碱装置

2.5.2 本公司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产品：液氨、浓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甲醛、硫酸、盐酸、气体二氧化碳、液氮、液氧

副产品：硫磺

中间产物：半水煤气（氢与一氧化碳混合气）、弛放气（氢和甲烷混合压缩气体）

2.6 危险源情况

危险源是指突然发生停水、停电、停汽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情况下（地震、水灾等），易失控而发生火灾、爆炸或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部位。

化工生产具有高温、高压、强腐蚀性、生产连续性强、工艺复杂、相互关联，产成品、原材料危险品种多等特点，如果管理不善或瞬时的停电、停水、操作不当或破坏性的自然灾害等不可知的因素的出现，都有可能使易燃、易爆品和有毒有害品发生燃烧、爆炸、大量外泄或流失，造成火灾、爆炸、中毒或环境污染等突发性事件。

公司危险源危险性分析表见附件二。

3 指挥机构、职责及分工

3.1 指挥机构的组成

3.1.1 公司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主管环保的公司领导，成员由生产部、安全环保部、保卫部、职工医院、党工部、公司办、供应部、运输部、物业公司、工会及事故单位等单位领导组成。

3.1.2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以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为基础，组成环境污染处理指挥部，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任总指挥、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统一指挥救援行动。指挥部设在生产部调度室。

3.1.3 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有关副总经理不在公司时，由公司生产部部长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2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3.2.1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3.2.2 组建应急专业队伍，并组织演练和实施。

3.2.3 组织指挥应急专业队伍实施行动。

3.2.4 向上级汇报，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必要时向柳州市有关部门、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协调请求。

3.2.5 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

3.3 指挥领导小组的职责

3.3.1 负责本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审定和批准。

3.3.2 督查本公司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3 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

3.4 指挥部成员分工

3.4.1 总指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指挥全公司的应急工作

3.4.2 副总指挥

3.4.2.1 主管环保的副总指挥负责指挥事故报警，事故报告、通报和事故处置。

3.4.2.2 副总经理助理（设备）负责指挥抢修工作。

3.4.2.3 副总经理助理（行政）负责指挥生活后勤保障工作。

3.4.2.4 经营副总裁负责指挥应急物品的供应和抢运工作。

3.5 成员分工

3.5.1 生产部：负责协助总指挥工艺处理、工程抢险、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汇报应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关于事故应急的指示和批示。

3.5.2 安全环保部：负责协助总指挥进行应急指挥；实施救援抢险工作；做好事故调查、情况通报、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的监测工作；及时向公司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汇报应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关于事故应急的指示和批示；

3.5.3 保卫部：负责治安保卫、警戒、灭火、封锁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道路临时管制工作及现场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工作。

3.5.4 职工医院：负责现场医疗救护。

3.5.5 供应部：负责抢险应急的物质供应。

3.5.6 运输部：负责应急物资运输工作。

3.5.7 公司办：负责指挥部车辆调遣工作。

3.5.8 党工部：负责事故情况、应急进度的信息发布。

3.5.9 物业公司：负责应急勤保障工作。

3.5.10 上述部门的工作职责原则上正职领导负责，如正职不在，则由副职顶替。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的事故预防

对公司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 1)、各危险源所在单位编制子公司、二级单位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学习。
- 2)、建立各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制订操作程序，并将其落实到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个人。
- 3)、完善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操作法，严格执行工艺纪律,不准随意更改工艺技术参数。
- 4)、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编制年度的设备大、中、小修理计划，并按时实施。
- 5)、加强压力容器、锅炉、气瓶、压力管的安全检测和监控，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检测。
- 6)、每年请市防雷中心对各危险目标的防雷和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如有隐患则及时消除。
- 7)、岗位人员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按时填写操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 8)、加强安全检查，对确定的危险源，分厂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消除。
- 9)、加强对危险源的保卫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4.2 预警行动

预警条件	预警方式、方法	信息发布程序	备注
突然停水、停电等异常情况出现、地震或意外撞击、腐蚀等原因造成设备、管路出现漏点、断裂，有害气体大量外泄。	有毒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电话、手机报告，设置警示标志、警告牌，划定警戒范围，疏散和撤离人员	现场人员 → 值班长、工段长 → 生产调度 → 分厂领导 → 消防、气防救护队 → 相关部门 公司领导 →	启动相应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意外事故或腐蚀等情况发生，使设备、管路出现漏点、断裂或设备检修操作不当等原因，大量有害液体流出，污染物预计流出所在区域			
因生产异常，操作失误造成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污染物伴随有火灾、中毒事故或风险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所发生的事故现象和预测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将公司应急救援响应分为三个级别（公司级；子公司、二级单位级和工段、岗位级），并按分级负责，立足自救的原则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5.1.1 工段、岗位级应急救援范围：

工段、岗位应急：指一个班组利用其掌握的资源能迅速而又有效处置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响应。详情参见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相关单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5.1.2 厂级应急救援范围：

厂级应急：指一个厂级单位利用其掌握的资源能迅速而又有效处置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响应。详情参见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相关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1.3 公司级应急救援范围：

公司应急：指需要利用公司部门指挥调度甚至是需要公司所有部门参与及一切资源才能有效应对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响应，或者是需要公司外政府部门和应急机构联合起来才能有效处置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响应

6 应急响应程序

6.1 工段、班组级应急响应（工段、班组级）：

指一个班组利用其掌握的资源能迅速而又有效处置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响应。

6.2 子公司、二级单位级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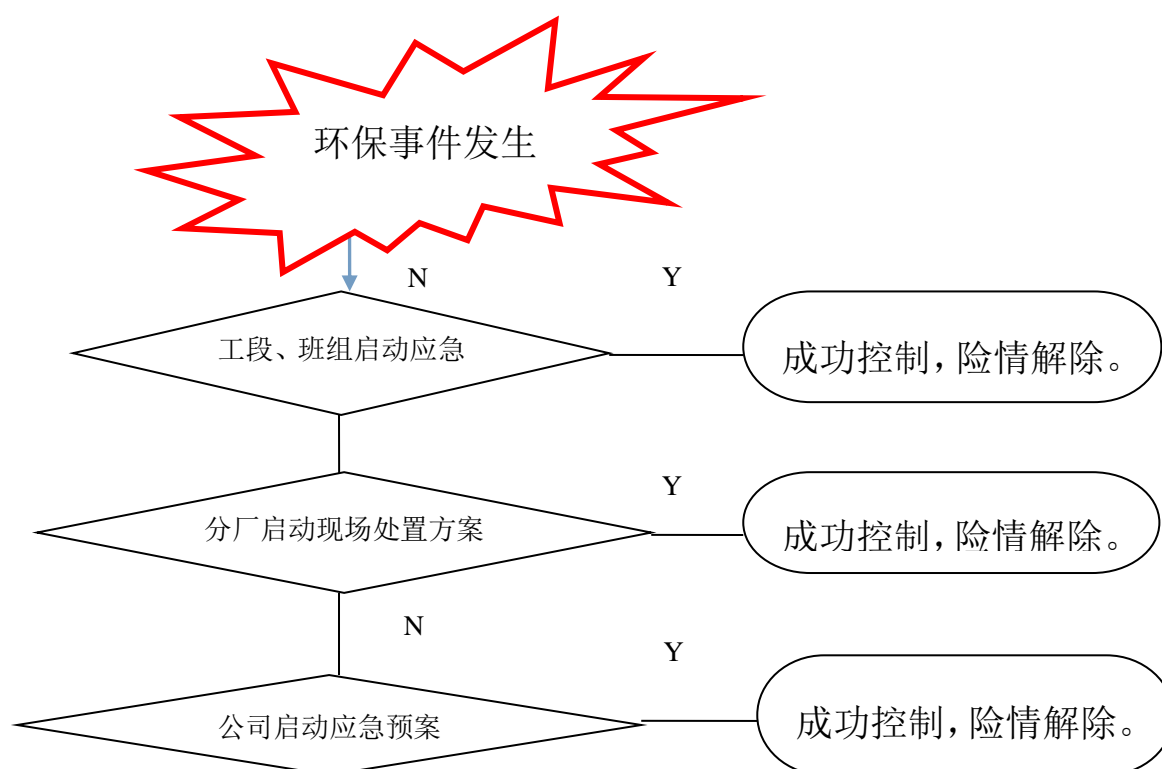
指一个分厂级单位利用其掌握的资源能迅速而又有效处置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响应。

6.3 公司级应急响应：

指需要利用公司部门指挥调度甚至是需要公司所有部门参与及一切资源才能有效应对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响应，或者是需要公司外政府部门和应急机构联合起来才能有效处置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响应。

6.4 启动条件：

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启动不同的响应程序。



7 指挥与协调

7.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公司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7.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8 信息报告与处置

8.1 信息报告

8.1.1 报告方式

(1)、本公司 24 小时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值守电话为：
调度室电话：2510021、防护站急救：2572809、火警：2572209

(2)、现场人员、指挥部人员使用内部电话、防爆对讲机、手机等通讯手段进行报告和指挥

8.1.2 报告内容

(1)、环境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危害程度及范围；

(2)、事故简要经过，以及潜在的发展趋势和发展趋势；

(3)、应急处置情况；

(4)、现场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5)、现场应急医疗救护、救治器械、药品和物资储备情况，员工及公众疏

散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8.1.3 信息的通报流程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发现人立即向当班工长、工段长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同时向公司调度室报告；

(2)、当班工长、工段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转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并马上赶到事故现场了解具体情况，收集事故的相关信息，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时提供向上级发布信息材料；

(3)、公司调度室接到事故现场的报告后，立即报告公司分管环保副总经理、生产部、安环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专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主管人员；

(4)、公司分管环保副总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具体情况，收集事故的相关信息，及时把相关信息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以便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将事故信息上报给市政府主管部门；

(5)、安全部、保卫部、公司办、党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对应报告市级主管部门。

公司内环境污染事故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线路进行报警，由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公司广播向公司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负责人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部负责人向政府或新闻单位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8.2 社会支援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尽快向政府、安监局、消防特勤、公安、环保等部门报告。如环境污染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由指挥部立即向市、区环保局及有关部门请求援助，以便尽可能快的控制事故。

请求支援时应报告单位名称、地点位置，化学物料名称、应急进度，并由公

司保卫部派人引导支援车辆，同时交待救援安全注意事项。

联系电话见附件四

9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确定扩散范围，配合上级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9.1 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仪器、药剂

9.1.1 监测方法

9.1.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备注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可自行监测
氨氮	滴定法 GB7478-87	可自行监测
SS	重量法 GB11901-89	可自行监测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可自行监测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11894-1989	外单位监测
氰化物		外单位监测
挥发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T7490-1987	外单位监测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外单位监测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GB/T16488-1996	外单位监测

9.1.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	---------	-----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15436-1995	0.005mg/m ³
氨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14668-93	0.03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 GB/T15262-94	0.003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可燃气体	定电位电解法	

9.1.2 监测仪器：大气采样仪、COD快速测定仪、电子天平、酸度计、便携式有害气体检测仪（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氧、）、奥式气体分析仪、烘箱、微波炉等。

9.1.3 监测分析药品：硼酸、硫酸、重铬酸钾、硫酸汞、硫酸亚铁铵、氯化铵、中速定量滤纸等。

10 现场处置

10.1 水环境污染现场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水环境状况等，确定处置方案：

10.1.1 水环境污染原因分析：

水环境污染多是由于意外事故或是腐蚀等情况发生，使设备、管路出现漏点、断裂或设备检修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害液体流失造成。

10.1.2 水环境污染事故抢险救援处理措施

(1)、事故单位应迅速查明有害液体流失的部位和原因，组织采取切断泄漏源，避免污染大范围扩散，同时启动岗位现场处置方案。

(2)、对公司下水管网中的受污染水体，包括消防等抢险救援中产生的废水及时采取截流措施，输送于处理装置，或采取临时的补救措施。如废水中污染物已流失于厂外管网，由指挥部确定并指令有关专业处室立即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便市政部门采取阻截污染扩散措施。

(3)、根据废水排放走向跟踪监测受污染水体的污染状况，及时将情况汇报指挥部。

(4)、当事故局势难以控制或者力量不足需救援时，由总经理决定向外报警求援。

10.2 有毒气体扩散事件现场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风向、风速和地形条件等，确定现场处置方案：

10.2.1 大气污染物的原因分析：

(1) 突然停水、停电等异常情况出现，造成生产操作失控，生产系统超压，有害气体外泄。

(2) 生产系统中爆炸性气体超标，发生爆炸。

(3) 动力设备出现故障突然停运，输送受阻，物料系统超压，有害气体外泄。

(4) 由于地震或意外撞击、腐蚀等原因造成设备、管路出现漏点、断裂，有害气体外泄。

10.2.2 事故抢险救援处理措施

(1)、事故单位应迅速查明有害气体外泄部位和原因，组织采取切断有害气体泄漏源，堵塞漏点，尽量减少泄漏量，同时启动岗位现场处置方案。

(2)、生产部、安环部在主管副总经理领导下，要根据泄漏部位和波及到的有关生产分厂的控制能力，做出局部或全厂紧急停车的决定，紧急停车程序按分厂紧急停车预案执行。

(3)、根据风向、风速、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速度和波及范围跟踪监测大气环境，及时将情况汇报指挥部，并协助指导群众撤出危险区。

(4)、根据指挥部指令，有关专业部门立即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便市政部门采取防污染措施。

(5)、当事故局势难以控制或者力量不足需救援时，由总经理决定向外报警求援。

10.3 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现场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性质、污染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公司级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或岗位现场处置方案。

10.4 辐射事件现场处置

启动公司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1 应急状态解除

11.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应急救援响应成功后，经检查、测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遭受事故危害区域内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即当事件满足下列情况之一时，即可终止应急救援措施

- a、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消除。
- b、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c、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d、事件现场的专业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e、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尽可能低的合理水平。

11.2 应急终止的程序

I 级应急救援结束的指令，由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发布。

II 级应急救援结束的指令，由事故单位应急救援总指挥发布（主管领导）；

III 级应急救援结束的指令，由发生事故单位的工段、岗位现场指挥者发布；

11.3 应急结束后，事故所在车间应按事故管理有关规定和上级的指示，按时做好以下后续工作：

11.3.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其救援经过。

- b) 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 c) 事故直接损失及人员受伤情况。

11.3.2 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 a) 事故报告，说明时间、地点、经过、损失及人员受伤情况。
- b) 与事故有关的物证及证人证言

11.3.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12 后期处置

12.1 善后处置

12.1.1 财产损失由公司计财部门进行统计，事故发生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发生人员伤亡的，由公司组织工会工作人员对受伤人员及其家属进行安抚，商谈各种救治问题。安全部负责准备工伤认定材料，按照工伤上报程序进行上报。

12.1.2 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12.2 调查与评估

当事故发生后，保卫部迅速封闭现场各个道路路口，发生爆炸类事故时，沿爆炸的残局半径封锁，其他类事故沿事故发生现场和污染区域封锁。公司迅速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对现场进行采取摄像、拍片等取证分析，开展事故调查。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确保事故调查及善后赔偿的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12.3 恢复重建

当事故应急救援终止时，指挥中心要根据现场指挥及各路人员的信息反馈情况，由指挥中心的总指挥解除应急命令，宣传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总指挥授权现场指挥者，通知本单位及相关部门，周边企业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周边地区人民的正常生活、交通秩序可以恢复正常。

确认事故现场无隐患后，事故发生单位调整人员，调试设备，尽快恢复生产，尽可能的降低事故损失。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有人员死亡的事故，需经过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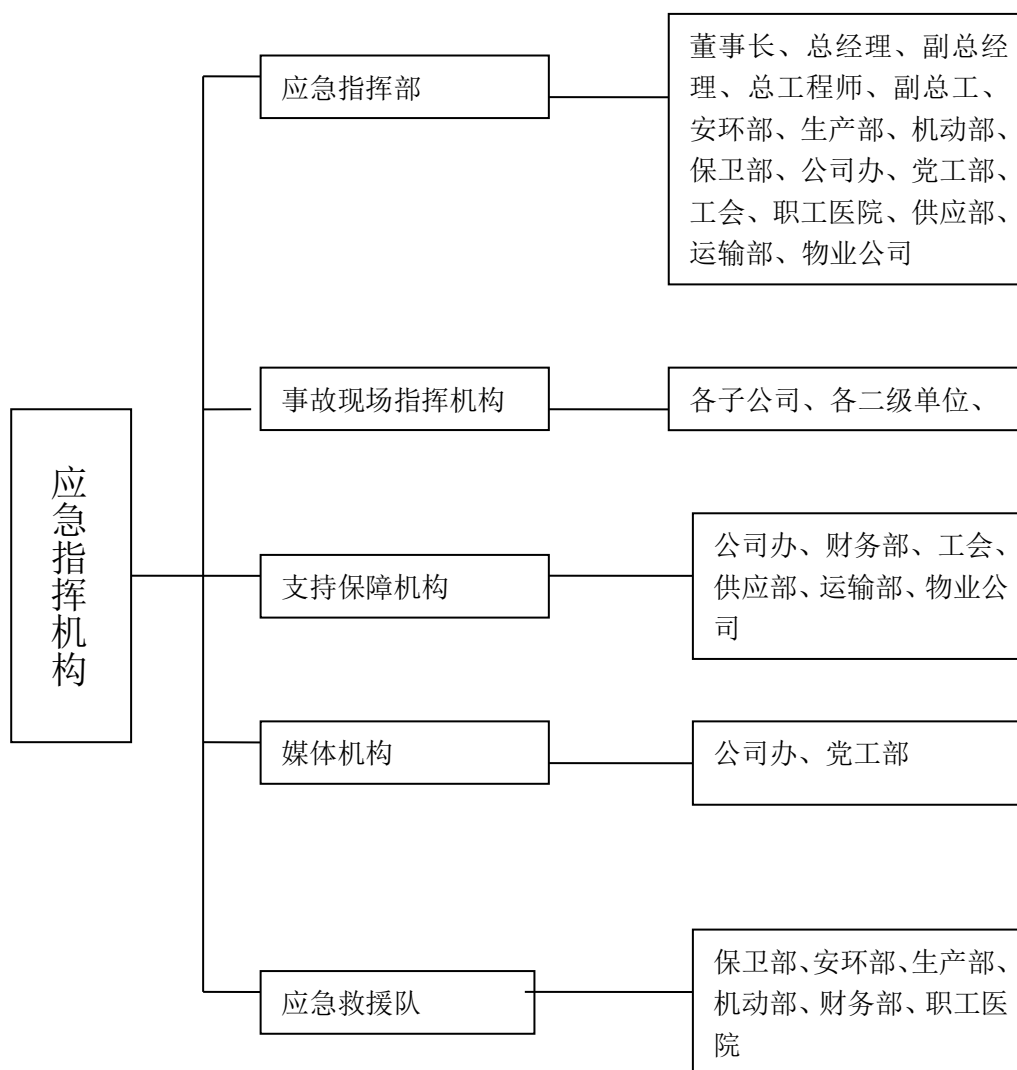
13 应急保障

13.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以调度电话、移动通信、防爆对讲机为主，调度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其中防护站电话：2572809，火警电话 2572209 调度室： 2510021 2572325 2572387 2572985

13.2 公司应急救援机构成员联系方式

13.2.1 公司救援机构



13.2.2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四

13.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3.3.1 气体防护、应急监测装备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状态	备注
空气呼吸器	12 套	各分厂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长管面具	10 套	各分厂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过滤式防毒面具	30 套	各分厂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苏生器	1 套	救援队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送风机	2 台	救援队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防护服	8 套	救援队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水裤鞋	20 双	机动库房	完好	机动部负责调配
高浓度酸防护服	2 套	救援队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移动应急灯	1 套	救援队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隔热服	2 套	救援队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氨、硫化氢、一氧化碳）	各一台	救援队	完好	安环部负责调配

13.3.2 抢修抢险装备

装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备注
汽车吊（12 吨）	1 台	建安分厂	机动部负责调配
汽车吊（8 吨）	1 台	建安分厂	机动部负责调配

叉车	各 2 台	硝酸、尿素分厂	机动部负责调配
电、气焊设备	各 3 套	各分厂	机动部负责调配
带压堵漏工具	1 套	合成分厂	机动部负责调配

13.3.3 医疗救援装备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救护车	1 辆	医院	公司医院负责调配
防护车	1 辆	救援队	安环部负责调配
医疗器械		医院	公司医院负责调配
急救医疗药品		医院	职工医院负责调配
担架	2 付	医院	职工医院负责调配

13.3.4 消防器材

消防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消防车	2 辆	消防队	保卫部负责调配
灭火器材	80 个	各分厂	保卫部负责调配

13.3.5 运输装备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东风车	2 辆	大车队	运输部负责调配
东风平板车	3 辆	大车队	运输部负责调配
小汽车		小车队	公司办负责调配

13.3.6 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经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14 预案管理

14.1 培训

公司定期进行防范意识教育及重点部位的检查和工作，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包括危化品特性、抢救急救技能、个人防护知识等。对员工经常性进行突发性事故的防范教育，使员工认识到防范的重要性，并成为一种制度。对要害部位要坚持季节性、专业性、节假日的安全和污染隐患大检查工作。认真落实好危险源部位设备的安全防护、报警装置、监测装置，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器具等，并设立警句标牌。

14.2 演练

公司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公司级别的应急演练活动，并结合生产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以检验和测试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应急能力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提高实际技能及熟练程度，通过演练后的评价、总结，纠正存在的问题，从而不断提高预案质量。

14.3 演练评估与总结

综合预案的演练效果由公司应急预案管理机构根据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进行评估和总结。

14.4 奖励与责任追究

14.4.1 奖励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4.4.2 责任追究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相应的责任。

15 附则

15.1 名词术语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5.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负责由主管生产和环保的总经理签署，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制定

及解释。

15.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每3年进行维护与修订,或是与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应及时进行修订保持更新。

15.4 应急预案备案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由环保部负责向市级环保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15.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16 附件

附件一: 公司废水、废气排放管网图

附件二: 公司危险源危险性分析表

附件三: 公司重大危险源分布图及重大危险源清单

附件四: 联系电话

附件五: 公司危险化学品目录

附件六: 主要有毒物品特征

附件七: 公司紧急疏散图

附件八: 公司所在区域环境保护标准目录

附件九: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十: 公司事故应急池清单

附件十一: 公司总平面图